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雅文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536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74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落實執行菸害防制相關作為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09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未滿20歲之人不得吸菸。違反前述規定者，依同法第42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；未成年者，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未滿20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；行為人為未成年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- 三、請學校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及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相關規定加強辦理菸害防制、罰則等認知教育，並持續辦理無菸校園各項宣導活動，對於校內吸菸行為應落實巡查工作，針對校園內特定被陳情地點之巡查，勸阻教職員工生違規吸菸行為，對於校內吸菸行為應採取有效管理與防制

學務處 114/05/01 10:11



1140002336

無附件

措施，倘知悉提供或販售來源，請提報當地衛生機關查處，並依校內規範處理，實施戒菸教育及輔導等措施，必要時協請地方衛生單位赴校稽查等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權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、新竹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

82